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轻工职业学校的广州市轻工职业学校计算机组装与维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8 人，营业收入为 361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7015.8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国产化操作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稷穗信（广东）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组装与维护实训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稷穗信（广东）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国产化计算节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8 人，营业收入为 361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7015.8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智能教学服务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稷穗信（广东）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智能教学管理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稷穗信（广东）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智能教学计算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稷穗信（广东）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智能教学数据可视化决策中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稷穗信（广东）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网络交换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8 人，营业收入为 361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7015.8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多核安全网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8 人，营业收入为 361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7015.8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中心交换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8 人，营业收入为 361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7015.8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中心机柜隔离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8 人，营业收入为 361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7015.8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三层交换实训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8 人，营业收入为 361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7015.8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实训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稷穗信（广东）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5.（组装与维护实训配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稷穗信（广东）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数字万用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稷穗信（广东）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7.（主板故障检测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稷穗信（广东）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稷穗信（广东）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轻工职业学校的广州市轻工职业学校计算机组装与维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市轻工职业学校计算机组装与维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稷穗信（广东）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89万元，资产总额为36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稷穗信（广东）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7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